

58

湖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呈

閩省送法君科山查具



第一科



朱克親



朱克親

梅可柱

許鈞純

華作鑄

國師 朱克親

姚折代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示	批	明	說	辦	撥	由	事
						照辦理	事為准行財政秘書處抄送各省各廳各員數目概不照查並由理抄發原件併送
						車件抄呈	
							周自齊
							三十七年七月三日
							收文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令建設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半年五月二十七日鄂四防字第二六一八八  
鄂公函秋送內政部原費在案市辦理動員數目概不照查  
項摘要表十種備查照就主管事項切實改善并見復等由查  
原件概不送部仍存案各省市辦理動員數目得失情形并提  
供改善意見足資參攷除分別函令并函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遵照研究就主管事項切實改善是為至要！  
此令

財政廳省辦辦理動員數目概不照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寅

各省辦理動員概況

總動員令頒佈後各級地方政府均已依照中央策分  
 別執行各項動員工作如征兵征糧征工征債修築防禦工事  
 建立自衛武力成立動員機構等項大體言已有相當成就其  
 次社會方面一般民衆亦多能仰體時艱並政府意旨出錢  
 出力貢獻動員法令惟有待改善及繼續促進之處亦多謹擇  
 要分陳於後

一般動員情形

凡經共匪竄擾地區劫掠殺難民四方逃散風聲所播  
 遐邇激動動員工作較為積極亦易於推動及之則情緒較差  
 目前各級地方政府不論征兵征糧征工征債均較動員令頒  
 佈前為易足見一般人民對於戡亂匪類竭所有人力物力  
 財力以赴以協助政府安定匪亂惟若干較有知識之地方公  
 正人士表示人民為求免於匪患求安求生存在起見出錢出  
 力在所不惜但助政府善為運用毋再流弊毋生流弊匪患  
 早平民生得安否則民財民力有限超過限度恐有不能支持  
 之一日

一般民衆雖多能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厚則但有若干知識份子地主及富商在鄉不交稅在城不納稅以此等議政府為民主以阻撓政令為能事此輩人物在心理上雖極為畏懼其匪而在言論行動上每每為其匪張目我等級政府對於此輩及曲意遷就苦心敷衍以求相安影響民生至為鉅大實屬社會上一種不平等動員之一大阻碍

更有若干巨商大賈生活豪華酬酢頻繁而賭博到處盛行耗財費時亦殊可惜不但有違動員節約之旨且使奢頹之風瀰漫於社會尤以各大城市如廣州青島上海漢口等為甚而最可慮者為我黨政軍各級幹部若藉在精神上工作上尚未盡數力行真正動員此項剝離權極大已形成雙方生死存亡之鬥爭如不澈底動員前途幾難樂觀應先動員幹部然後至於民衆今者民學已經動員而幹部中所謂沈湮散府有動員之人力物力自難為有效之運用故動員之現階度情形農民並無阻力而黨政軍各級幹部及所謂社會知識份子包括一部分民意機關代表學校教職員地主商人等除投機取巧自私自利外大抵痲痺鬆懈頹喪悲觀實為動員不能澈底之最

大職迄今後應使公教人員時時警惕奸匪之打劫到來對地  
主商人及其他有錢階級應施以壓力務使有錢者多出錢對  
征兵征糧征稅等事應一秉大公不應有特殊例外以平民憤  
而觀績效在應嚴行各種節約辦法禁止党政軍者人員  
宴會酬酢嚴禁各種賭博政府高級人員應節衣縮食以為倡  
導如此人心自然振奮庶幾動員可以澈底

二、各級地方政府工作情形

急政令一則忙於應付複雜之環境緊急政令如征糧征稅征  
工征錢修築防禦工事辦理匪警糾人民自衛武力及徵應  
軍差等即就糧賦之征在各省高級職員起專員公署役  
應局糧秣庫甘後崗員到縣坐鎮者結構不絕縣政府自縣  
長起科長科員指導員及倉庫職員警士等下知召開保甲會  
議或換戶督繳者亦相望於道特殊之事件如工潮學潮甲抑  
物價黨團參議會與地方政府之摩擦等均需一一設法妥為  
解決政府對民意代表地方士紳黨部學校及工人商人等均  
需注意應付稍有不慎便生糾紛

各級地方政府除執行上述緊急政令及特殊事件外已  
 各歸力辦理他事加以若地境淹沒雜人事摩摺隨處發生民  
 主一詞多被歪曲引用組織與紀律因此鬆懈執行政令困難  
 增加再行憲與散亂工作同時進行抵觸之處在在難免如何  
 使其並行不悖而熱費苦心是故若欲政府負責人員因此有  
 筋疲力竭焦急不安之象尤以縣長為然至於建設如修路築  
 堤坊各省市縣亦在勉力進行但凡運用民財民力之事能與  
 民生有益亦為人民所反對須對功利導方統克服阻力  
 基於上述情形統請區或縣務區之省份各級地方  
 政府目前應集中力量處理災後救政及復訓地方官衛武力  
 三大要政此外凡有剿匪等直接間接之事項可斟酌地方之  
 人力財力分別專辦或援辦上級政府不必過於督責庶可減  
 少地方之困難而增加剿匪之力量

三 動員人力情形

人力動員最急要者為兵役新兵之征集大多趨向志願  
 辦法即除政府所募安家費外(上)年度僅有五萬元復由地方  
 予以較高之安家費約自三二一十萬至數千萬元不特亦有政

給實物者其來源或出自自有壯丁之戶或在體攤派各地不同  
 此種新法無論其如何大抵出於自願故逃亡較少似可  
 予以推廣但應取具調保或要實保人以防逃亡及共匪滲入  
 至無人自願充當者則抽籤後不免強拉惟有臨時征兵命令限  
 期太迫往往令到時限期即將屆滿地方政府執行困難故有  
 誘騙保警隊友民使抵充者又有臨時補充之新兵原許抵額  
 而正式征兵時又不准抵充者均與政府之信譽有損再政府  
 規定之安家費數亦既與各地物價不能相稱且不能如期支  
 到有失原意至各省征兵成效以蘇湘綏豫甘魯及京平津青  
 魯市較佳均能如期征足無可越出規定名額甘省規定以騾  
 馬代丁不但與規定不合抑且予人民以不良印象似應糾正

其次為工役征工大抵為修築防禦工事築路或修堤步  
 各級地方政村多臨時分配名額缺乏事前統籌規則且不能  
 分別輕重緩急擇要辦理故人力之浪費在所難免至征兵或  
 由駐軍指揮或由指揮部令派因過去無統一辦法難免有強  
 派誘脅虐待及不能如期復還情事地方政府與人民均感痛苦

此外各地正在進行組訓民衆自衛武力關係民力運用者至巨容為另誌述

其動員物力情形

物力動員最重要者莫過於糧食各縣糧賦正附全額大約每元賦額自六斗餘至七斗餘如加額各地不盡一致故多寡不同上田勉可負擔下田及受災區域則情形嚴重江西省吉安縣即為現已有全村高入山以避糧者其次各地社丁為逃避災變遠離鄉井致田地荒蕪及匪患未靖地方生產量有限不能如限徵糧者亦所在皆有

除田賦征實外尚有軍糧之配購採買其數量亦鉅以江蘇浙江甘肅亦理成績最佳配購之軍糧大多不能照市價發給且有拖欠至數月之久雖行給價者地方不堪賠累又糧食之運輸各地亦極感難處交通便利地方尚能如期交到運輸可利用火車汽車等交通工具用費亦較少交通不便之處則全新仰仗於人力用費既巨且誤時誤事據懷寧縣政府估計用汽車運糧可較人力節省運費三分之一是數以人力運糧用費之昂但各地城鄉之向通公路水道者究屬少數其困難



可以想見

五 地方自衛武力組織訓練情形

各縣市民眾自衛隊現正依照中央頒佈之組織訓練規程積極建立中此一政策施行之結果如何固係國家大局之安危而薪餉械彈幹部及訓練四事又固係地方自衛武力前途之成敗亟須妥慎辦理不可稍有疏忽第一思薪餉有著應使長官士兵飽履暖衣如授予武器而凍餓之不但不能剿匪且恐為政府之患(上年年底忠義救國軍自衛隊索棉衣而搗毀縣政府可為鑑戒)第二思械彈無缺現在地方團警械彈兩缺槍枝腐舊不堪用者占半數以上有槍無彈或僅有極少數之子弹者更比比皆是似此焉能應敵如能由中央統籌配發最為適當否則應令各省擴充現有之修械所為一小型兵工廠正式編列預算儘速修造第三要慎選幹部幹部之得人與否可以決定自衛武力前途之成敗歸納各方人士之意見自衛武力以利用鄉土觀念為首要故高級幹部應以在當地民間有聲望能頗為忠勇奮發之士充任中下級幹部應以當地習軍事豐富力強而忠勇純正者充任又幹部必須受當地地方政

府長官之控制既完無餘於地方惡勢力之手并不宜由中央  
直接控制使地方政制不能指揮失却自衛之意義第四要善  
加訓練技術訓練不可徒具形式反外表應針對土匪之戰術  
使有制勝之方免致潰敗影響士氣政治訓練應使其明瞭其  
匪之罪戾而認定以剿匪為其唯一之任務免受利用走入歧  
途如在自衛之上加剿匪二字更為明確以上四事如能辦理  
妥善則地方自衛武力既可發生剿匪力量更可不致被其他  
惡勢力所利用於任務完成後順利解散不為後患否則或不  
能發生力量或其力量不用於剿匪則成禍民禍國之資又目  
前自衛組織不統一因種類過多年後各別頗為紛歧如自衛  
隊組織外尚有國民兵訓練似嫌重複最好應採合一方式使  
之簡化一面可集中力量一面亦可免重複紛歧之弊

以上所陳不過舉其聲聲大者至若省中辦理動員戡亂工  
作詳情俟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所列項目列成  
十表併以附陳